



工商法令全集

COMMERCIAL LEGAL
PRACTICE COLLECTION

經營管理法律全集

F270
9416
20

港台書室

717117



工商法令全集

COMMERCIAL LEGAL
PRACTICE COLLECTION



90054375

新管理制度百科全書

新 管理制度百科全書

20. 工商法令全集

總 經 銷：凱信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8～4號11樓
(阿波羅大廈)

電 話：(02)773-6571(代表號)

傳 真：(02)773-6577 • 777-3817

郵政劃撥：1072442-2

凱信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帳戶

出 版 者：凱信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8～4號11樓
(阿波羅大廈)

發 行 人：溫雲珠 編 著：曾文旭

印 刷 所：一國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02)225-1983～5

定 價：每冊新台幣2,000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日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916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前 言

我國一般的民營企業，以往憑著老板的經驗與超人的毅力，帶領著少數的人員，手足胼胝，為公司的生存而全力以赴。當公司業績成長至相當階段，人員逐步擴充，組織漸次龐大，內部分工日趨複雜，不僅人事管理問題及勞基法之適應性會令經營者頭大，公司業務的推展與工廠生產流程的安排，亦非老板一己力之可迨。因此，一般企業多以尋求企管顧問公司或專業管理人才或參考管理書籍來協助建立改善內部制度。

由於企管公司之收費，非每家公司所能負擔，專業管理人才或不易尋找或待遇較高或素質不夠。因此，大部份公司寧可以現有人力加以訓練，並購置專業管理書籍做參考，自行規劃制度，又經濟、又可避免公司業務為外人所知，一舉數得。

凱信企管自七十五年底推出「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工具書」以來，在企業界造成的熱烈反應，頗超出我們的意料。這充分表現了業界對管理制度的需求，以及大家對“管理工作永無止境”的認同感。甚且，眾多購戶及管理先進要求本公司能再度集結顧問群豐富的管理經驗，除一般的管理制度外，也能將更新、更有效的管理方式與心得，以及如何提昇人力素質與領導能力的要訣也能彙集成書，讓更多的廠商及管理人員，做為經營與管理上的參考。

凱信企管有鑑於此，特將顧問群輔導上百家企業之制度、辦法、表格精華、實施要訣，及企業於經營上最感頭痛或極欲排除瓶頸之問題的解決方法，彙編成本套「新管理制度百科全書」。我們深信，透過這套「新管理制度百科全書」，必能協助您解決內部的管理問題，建立應有的管理制度，幫助您在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中，逢吉避兇，並將您應有的利潤一一挖掘出來。

凱信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謹識

中華民國80年11月15日

爲避免重覆，其他工商法令請讀者參考凱信管理叢書，索引如下：

凱信管理制度百科全書(11)：薪資獎金制度

- (1)勞動基準法
- (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3)勞工請假規則
- (4)勞工保險條例
- (5)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6)勞資爭議處理
- (7)就業服務法

凱信管理制度百科全書(15)：公司理財運作

- (1)國外期貨交易法
- (2)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 (3)票據掛失處理準則
- (4)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凱信管理制度百科全書(18)：生產改善教本

- (1)工廠法
- (2)勞工安全衛生法

凱信新稅金百科

- (1)所得稅法
- (2)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3)遺產及贈與稅法
- (4)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5)證券交易稅條例
- (6)土地稅法
- (7)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 (8)土地稅減免規則
- (9)房屋稅條例
- (10)契稅條例
- (11)台北市實施契稅條例注意事項
- (12)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13)稅捐稽徵法

目 錄

1	設立公司之相關法令	1
2	營業法令：公平交易法	91
3	財務法令：票據法規	109
4	智慧財產權：商標與專利的相關法令	137
5	商品標示與檢驗的相關法令	189
6	中小企業發展與升級的相關法令	201
7	外匯管理與鼓勵外資之相關法令	241
8	股票買賣的相關法令	262
9	營運糾紛與結束營業之相關法令	299
10	行政救濟的相關法令	335

目 錄

1	設立公司之相關法令	1
1-1	商業登記法.....	2
1-2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8
1-3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12
1-4	公司法.....	14
2	營業法令：公平交易法	91
2-1	公平交易法.....	92
2-2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101
3	財務法令：票據法規	109
3-1	票據法.....	110
3-2	票據法施行細則.....	133
4	智慧財產權：商標與專利的相關法令	137
4-1	商標法.....	138
4-2	商標法施行細則.....	150
4-3	專利法.....	159
4-4	專利法施行細則.....	177
5	商品標示與檢驗的相關法令	189
5-1	商品標示法.....	190
5-2	商品檢驗法.....	193
6	中小企業發展與升級的相關法令	201
6-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2

6-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10
6-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221
7	外匯管理與鼓勵外資之相關法令 ·····	241
7-1	管理外匯條例·····	242
7-2	技術合作條例·····	247
7-3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250
7-4	外國人投資條例·····	255
8	股票買賣的相關法令 ·····	261
8-1	證券交易法·····	262
8-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294
9	營運糾紛與結束營業之相關法令 ·····	299
9-1	商務仲裁條例·····	300
9-2	商務仲裁費用規則·····	307
9-3	破產法·····	314
9-4	破產法施行細則·····	334
10	行政救濟的相關法令 ·····	335
10-1	請願法·····	336
10-2	訴願法·····	338
10-3	行政訴訟法·····	343

爲避免重覆，其他工商法令請讀者參考凱信管理叢書，索引如下：

凱信管理制度百科全書⁽¹¹⁾：薪資獎金制度

- (1)勞動基準法
- (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3)勞工請假規則
- (4)勞工保險條例
- (5)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6)勞資爭議處理
- (7)就業服務法

凱信管理制度百科全書⁽¹⁵⁾：公司理財運作

- (1)國外期貨交易法
- (2)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 (3)票據掛失處理準則
- (4)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凱信管理制度百科全書⁽¹⁸⁾：生產改善教本

- (1)工廠法
- (2)勞工安全衛生法

凱信新稅金百科

- (1)所得稅法
- (2)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3)遺產及贈與稅法
- (4)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5)證券交易稅條例
- (6)土地稅法
- (7)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 (8)土地稅減免規則
- (9)房屋稅條例
- (10)契稅條例
- (11)台北市實施契稅條例注意事項
- (12)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13)稅捐稽徵法

1 · 設立公司之相關法令

1-1	商業登記法.....	2
1-2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8
1-3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12
1-4	公司法.....	14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從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

第四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一、肩挑負販沿街流動販賣者。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三、家庭手工業者。

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

攤販之登記與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商業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直轄市建設局、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授權區(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

第七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第八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一、名稱。

二、組織。

三、所營業務。

四、資本額。

五、所在地、

六、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妨礙或拒絕。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九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第十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申請登記時，應附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登記時應加具代理人證件。

第十二條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商業之分支機構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本商號登記證字號及所載事項。

二分支機構名稱。

三分支機構所在地。

四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分支機構，經核准登記後，主管機關應以副本抄送本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建設局或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爲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爲變更登記。

爲繼承或轉讓之登記，應附送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爲遷入之登記。

商業爲前項之遷出登記後一個月內，應向原所屬公會報備；遷入後，應依法重新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第十六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爲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爲復業之登記。但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歇業之登記，並繳銷登記證。

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十九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分支機構所在地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

第二十條

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文後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發證之日止，直轄市及市不得逾十五日，縣不得逾二十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件。

第二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第二十六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

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七條

商業或商業負責人申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商業負責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號之名稱，除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外，如與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
- 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
- 四、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 五、登記後經有關機關實地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前，除第一款情事外，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

商業負責人之住址遷移不明者，前項通知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處商業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刑事法令者，並依刑事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除由主管

機關命令停業外，處各行爲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令停業者，由主管機關各再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行爲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各再處罰鍰，仍拒不停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命令商業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外，處商業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再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商業負責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處罰鍰，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除第三十二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處商業負責人二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逾越本法申請登記之期限者，處商業負責人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處商業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攤販違反省（市）政府依第四條第二項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攤販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命令停止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或註銷其登記。

未經登記而營業之攤販，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商業登記費、證書費、抄錄費及各種證明書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停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修正公布
五十四年一月六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八十年二月十三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家庭、農、林、漁、牧業、手工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攤販，係指於省（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處所，以固定或流動攤位，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第五條

實施統一發證由許可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之商業，不受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於領得許可證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之限制。

第六條

商業登記於實施統一發證時，其申請書之格式，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